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〔B类〕

粤人社案〔2018〕107号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委员会一次会议 第20180090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我们对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0180090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是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，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、特点和管理需要，划分为综合管理类、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。2016年7月，中央印发《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为公务员分类改革提供了纲领性文件，建立起公务员分类管理的制度框架。当前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正在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文件。我省将按照中央统一部署，待中央出台公务员分类改革配套文件后，组织实施我省公务员分类改革，其中包括组织实施我省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公务员队伍分类管理，依法依规建立相应的专业技术类、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

务序列，为进一步推进分类考录、分类培训、分类考核等提供制度性保障，积极推动精细化管理，不断提升食品药品监管公务员队伍的职业化、专业化、科学化水平。

针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务员队伍建设实际，今后我们将把好其公务员“入口关”，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人员招录、选调工作：**一**是在每年的公务员“四级联考”中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的招录计划及时进行招录，解决人员紧缺的问题；**二**是大力支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，优化相关招录职位专业、资格条件的设计，吸引更多优秀专业人才报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。2018年，我们在“四级联考”中对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分类考录，对专业性强的职位加考专业科目，招录专业人才，解决食药监部门专业人才不足的问题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8年4月12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世弼，83134951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，省府办公厅。